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977—2016

绿色食品 薏仁及薏仁粉

Green food—Job's tears and Job's tears flour

2016-10-26 发布

2017-04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农业部稻米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、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、贵州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、浙江省缙云县康莱特米仁发展有限公司、贵州薏仁集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闵捷、陈倩、朱海平、张志华、孙成效、梁潇、张卫星、章林平、徐余兔、尤新、牟仁祥、邵雅芳、朱智伟。

绿色食品 薏仁及薏仁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薏仁及薏仁粉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。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薏仁,包括带皮薏仁及纯薏仁粉。不适用于即食薏仁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 5009.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
- 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- GB/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杂质、不完善粒检验
- GB/T 5503 粮油检验 碎米检验法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20770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—串联质谱法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
- NY/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
- NY/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
- 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
- NY/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
- NY/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薏仁 polished Job's tears

薏谷经干燥、脱壳、研磨去皮而成的精白种仁。

3.2

带皮薏仁 Job's tears

薏谷经脱壳后,保留种皮的薏仁。

3.3

薏仁粉 Job's tears flour

经薏仁或带皮薏仁研磨而成的粉状物。

4 要求

4.1 产地环境、加工环境

产地环境和加工环境应分别符合 NY/T 391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.2 生产过程

生产过程中农药和肥料的使用应分别符合 NY/T 393 和 NY/T 394 的规定。

4.3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薏仁、带皮薏仁及薏仁粉的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	检测方法
	薏仁	带皮薏仁	薏仁粉	
外观	宽卵形或椭圆形，背面圆凸，腹面微凹处有条纵沟，颗粒均匀	宽卵形或椭圆形，带皮，光滑，背面圆凸，腹面有条纵沟，颗粒均匀	粉状，松散，无结块现象	取适量放入洁净的白磁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目测
色泽	胚乳乳白色或半透明色，腹面微凹处有棕色种皮	表面有棕红色或棕黄色种皮，断面胚乳为乳白色或半透明色	具有本产品固有的色泽，并均匀一致	GB/T 5492
气味	具有本产品固有的气味			GB/T 5492
不完善粒，%	≤3.0			GB/T 5494
杂质，%	≤0.5			GB/T 5494
薏谷粒，粒/kg	—	≤10	—	GB/T 5494
碎仁总量，%	≤5.0 通过 4.0 mm 筛孔	—	—	GB/T 5503

4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薏仁、带皮薏仁及薏仁粉的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检测方法
	薏仁	带皮薏仁	薏仁粉	
水分，%	≤13.0	—	≤12.0	GB 5009.3
灰分，%	—	≤2.0	—	GB 5009.4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规定，同时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农药残留限量

单位为毫克每千克

序号	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1	敌敌畏	≤0.01	GB/T 20770
2	马拉硫磷	≤0.01	GB/T 20770
3	杀螟硫磷	≤0.01	GB/T 20770
4	克百威	≤0.01	GB/T 20770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的规定，检验方法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5 检验规则

申报绿色食品的薏仁产品应按照 4.3~4.6 以及附录 A 所确定的项目进行检验,其他要求应符合 NY/T 1055 的规定。本标准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检测方法,如有其他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部文公告的检测方法,且其检出限和定量限能满足限量值要求时,在检测时可采用。

6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
7 包装、运输和储存

7.1 包装

应符合 NY/T 658 的规定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7.2 运输和储存

应符合 NY/T 1056 的规定。

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
绿色食品薏仁、带皮薏仁及薏仁粉产品申报检验项目

表 A.1 规定了除 4.3~4.6 所列项目外,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绿色食品生产实际情况,绿色食品申报检验还应检验的项目。

表 A.1 污染物、真菌毒素项目

序号	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1	镉(以 Cd 计),mg/kg	≤0.1	GB 5009.15
2	黄曲霉毒素 B ₁ ,μg/kg	≤5.0	GB 5009.22